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連同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通知及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的補充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知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

(二) 會議出席情況

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585,227股，而有權出席並可於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股份數為26,714,732,987股，因為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新發行的H股(共1,650,852,240股)股東尚未於本公司2012年2月24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公告中所載的股東大會最後過戶登記日，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因此於2012年4月2日發行的新H股股東無權出席本次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所有股東於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34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9,917,273,17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12%。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533人，代表A股股份8,845,019,24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39.16%；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1人，代表H股股份1,055,646,65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25.58%。

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為22,587,602,387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A股股份總數。所有A股股東於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33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A股股份8,845,019,24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39.16%。

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5,777,982,840股，而有權出席並可於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的H股總股份數為4,127,130,600股，因為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新發行的H股(共1,650,852,240股)股東尚未於本公司2012年2月24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公告中所載的股東大會最後過戶登記日，即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因此於2012年4月2日發行的新H股股東無權出席本次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所有H股股東於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H股股份1,055,646,65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25.58%。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董文標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會議表決結果

(一) 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期的議案	99.786750%	0.176339%	0.036911%

(二) 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期的議案	99.853774%	0.139698%	0.006528%

(三) 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及通過現場投票，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期的議案	98.663051%	1.336778%	0.000171%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陸綺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計票。

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決議案，本公司尚需向相關的監管機關申報，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